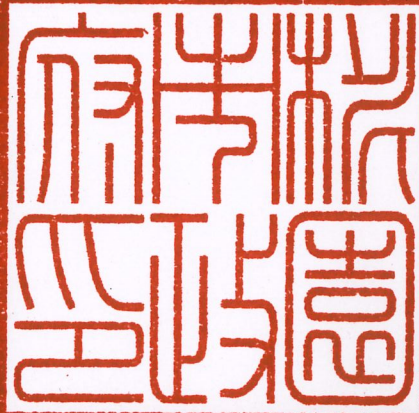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203036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北側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二階段)案」暨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(高速公路南側地區)細部計畫(第一次通盤檢討)(第一階段)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。

(三)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都市發展局、蘆竹區公所、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張善政